

校長的話 (2017年1月14日)

各位同學、家長及教職員：

教育局自 2003/04 學年推行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」，強調以學校自我評核(自評)為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，再輔以視學和校外評核(外評)，推動學校以「策劃—推行—評估」的自評循環，促進自我完善，改善學生學習。

本校將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(二)、2 月 15 日(三)、2 月 17 日(五)及 2 月 23 日(四)進行校外評核，按「校情為本，對焦評估」為原則，聚焦於學校發展階段的重點項目和需要，外評隊伍會核實學校自評工作的成效，為學校提供改善建議。屆時他們會與不同持分者，包括：校董會成員、8 位家長代表及 8 位學生代表進行面談，了解學校情況及學生的學習。

正值上學期完結，除了準備外評工作外，教職員需總結學生的學習進度，預備成績表及「個別學習計劃」等文件。因此，教職員加緊預備外評工作之餘，仍須有適當作息時間。



黎鳳波校長